

2026 年度特种设备及食品安全辅助指导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502026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今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地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南公路 999 号 4

弄 18 号

幢 1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6

电话： 021-58225367

电话： 1391783981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周莉珺

联系人： 张嘉来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在甲方的具体分配、管理下，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度特种设备及食品安全辅助指导
服务项目服务外包。

1) 围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内容，针对管理的重点难点，经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同意，上

门进行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将发现的隐患及时反馈企业，并指导企业排除隐患；对发现的严重问题或企业拒绝排除隐患的，及时反馈甲方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如经市场监管部门检查需要企业整改的，协助企业落实完成整改，排除事故隐患降低风险。对企业临检设备报检进行提醒。提醒企业按需配备持证作业人员；

2) 协助辖区企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使用主体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每年开展 2 次。

3) 每年帮助企业开展二次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摸（有特殊要求或情况另议），遵从企业的意愿，指导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并服务企业落实管理规范要求；

4) 帮助企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协助企业按要求组织演练，指导企业及时对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进行申报检验检测，并取得合格报告；

5) 对镇域内餐饮店食品安全方面提供辅助服务，主要是对证照许可、设施设备食品检食、采购贮存、清洗消毒、食品留样、废弃物等内容进行核实，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 其他甲方需要乙方协助推进的事务。

2. 合同期限

365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 1818629 元）。年工作量不少于 33072 小时。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 资信证明及相关资料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联系方式等各类证件（正本）复印件留档。

4.2 乙方必须自行保证提供证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乙方提供的证件、资料与事实不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5. 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内容：（按月支付）

5.2.2：付款条件：

按月结算，先服务后支付，每月的第一周根据乙方所开具的发票，甲方将上个月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5.3 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计费结算清单均需要由甲方确认方为有效。

6. 甲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根据业务量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2 甲方因业务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应急服务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6.3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业务上的衔接。

6.4 甲方有权指挥、分配乙方外包业务的开展和实施。在甲方确保满足外包服务任务的前提下，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他服务任务，费用另外商定和结算。

6.5 甲方在特殊情况下超出乙方外包规定范围外的要求须与乙方协商解决。

7. 乙方义务与责任：

7.1 乙方在外包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对于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执行。违者将根据情节的轻重做出相应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责任。

7.2 乙方在外包服务过程中全面执行甲方相关文件规定。乙方负责在其外包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管理控制，严格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管理不力引起的一切人身伤害则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受到第三方或者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则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负责指定专人与甲方进行购买服务业务上的衔接。乙方服务人员需具有特种设备相关资质。

7.4 乙方自行负责办公场所，甲方不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上门向甲方汇报服务推进情况。乙方应做好服务台账供甲方备查。

8. 违约及赔偿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资料及其条件，如未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差错及贻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的标准、方法和期限提供相应外包服务服务的，或提供服务服务不准确（如：违反操作规程等）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合同的续签、终止、变更和解除

9.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发生合并、转产、分立或其他法人名称、地位变更的情况，变更方应负责或协助办妥合作关系转移变更手续。

9.2 服务期间，任何一方需修改或补充协议条款的，应提前 30 天将修改补充意见提供给对方，对方应在 30 天内作出回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变更或补充协议。

9.3 如甲方业务类型发生变化，需要乙方另行提供服务的，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确定。

9.4 如因特殊原因而必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任何一方都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经双方就提前终止合同的有关事项协商并同意后，方能提前终止合同。

10.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5.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4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